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2.8.30 金管保財字第 1120144309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 風險辨識</p> <p>4.1.1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保險業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u>所有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u>。</p>	<p>4.1 風險辨識</p> <p>4.1.1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保險業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u>可能面臨之風險</u>。</p>	<p>為說明公司辦理風險辨識時應遵循之重要原則，故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公佈之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ICP16.1)修訂本條內容。</p> <p>註：</p> <p>[ICP 16.1] 監理官要求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規劃辨認所有合理可預見及相關的重要風險、風險彼此的相關性及資本管理。 The supervisor requires the insurer' s ERM framework to provid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all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nd relevant material risks and risk interdependencies for risk and capital management.</p> <p>[ICP 8.1.5] 風險管理系統應該考量保險人在公司與個別營業單位的層級所曝露之所有合理可預期的相關重要風險，包括現有與新興的風險。 Th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ll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nd relevant material risks to which the insurer is exposed, both at the insurer and the individual business unit levels. This includes current and emerging risks.
<p>5.1.7 外匯風險(匯率風險)</p> <p>保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2. 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 3. 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4. 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5. 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水準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3個月內2次達法定之沖抵下限時，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壽險業適用) 	<p>5.1.7 外匯風險</p> <p>保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2. 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 3. 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4. 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5. 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3個月內2次達沖抵下限(<u>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20%</u>)時，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壽險業適用)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169421 號令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修訂本條相關內容。</p>
<p>5.5.4 巨災風險</p> <p>...</p> <p>2. 巨災風險辨識</p>	<p>5.5.4 巨災風險</p> <p>...</p> <p>2. 巨災風險辨識</p>	<p>為強化公司於保險商品銷售前對巨災風險之辨識，落實執行巨災風險管理，參考國際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u>上述事件至少應考量地震、颱風洪水、恐怖攻擊及傳染病(壽險業得僅考量恐怖攻擊及傳染病)，並可考慮空難、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事件。</u></p> <p>...</p>	<p>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此巨災事件<u>可考量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空難與重大交通事故及傳染病等。</u></p> <p>...</p>	<p>險資本標準內關於巨災之分類，修訂本條。</p>